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空港市监处字〔 2020 〕 09 号

当事人：泾阳县太平镇中心小学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泾阳县太平镇中心小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12610423677931291

住所（住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太平镇庙店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永青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610423198411213040

联系电话：13509107391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太平镇庙店村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2019年10月29日，我局依法委托国家监督委托抽检对泾阳县太平镇中心小学经营的安盛居牌榨菜（规格型号：10kg/箱、生产日期：2019年10月02日）、散装花生米（购进日期：2019年10月14日）进行了监督抽检，经检验，检验报告（No: SC2019102627）显示：抽检批次安盛居牌榨菜二氧化硫残留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抽检报告（No: SC2019102637）显示：抽检批次花生米黄曲霉素B1项目不符合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行政处罚告

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情况，以及复核、听证过程及意见) 本局于2020年3月20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西咸空港市监处告知字〔2020〕09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申请。

(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 当事人对案件调查予以积极配合;立即停止不合格食品的经营行为;抽检批次食品均为陕西泾阳新华商贸有限公司统一配送,索证索票资料齐全。

(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根据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第一百三十六条 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之规定，结合当事人实际经营状况，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对

其处罚如下：1. 没收不合格食品安盛居牌榨菜（规格型号：10kg/箱、生产日期：2019 年 10 月 02 日）。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陕西省内任何一家有代收权限的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本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救济途径和期限）对本处罚决定如有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咸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或当地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